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2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编号为甘调查字022号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以及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18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194、2019-1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文件或结论性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

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